**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補助金資格核准函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入圍(選)/獲獎  電影片片名 | | 中文：  英文： | 電影片  類型 | □劇情長片□動畫長片  □劇情短片□動畫短片□紀錄片 |
| 電影片製作規格 | | □35毫米底片 □超16毫米底片 □電影規格數位攝影機 | | |
| 入圍(選)/獲獎電影片之導演 | | **【※導演有2人以上者，請分別敘明並註明其國籍，屬我國籍導演應共同提出申請】**  姓名： ，國籍：□中華民國 □其他國籍： | | |
| 入圍(選)/獲獎電影片之我國電影片製作業 | | **【※我國電影片製作業有2家以上者，請分別敘明並應共同提出申請】**  事業/公司名稱： | | |
| 入圍(選)/獲獎之  影展名稱、獎項名稱及情形  **【※若同時入圍(選)或獲得多項影展獎項者，建議可自行增列表格，分項列出；或自行擇一入圍(選)或獲得較高影展獎項者填寫】** | | 1.入圍(選)/獲獎之影展名稱：【※請註明年度(國際影展請註明西元年度；國內影展請註明中華民國年度)；國內影展可免填影展英文名稱】  (中文)： ，(中華民國)年度：  (英文)： ，(西元)年度： | | |
| 2.入圍(選)/獲獎之獎項名稱：【※國內影展可免填獎項英文名稱】  (中文)：  (英文)： | | |
| 3.入圍(選)/獲獎情形：□入圍/入選 □得獎 | | |
| 入圍(選)/獲獎之電影片是否有國外投資(合資)者或共同製作(合製)者 | | □是（□合資，國外公司名稱： ）  （□合製，國外公司名稱： ）  □否 | | |
| 申請者基本資料 | 申請者  (具我國籍之導演) | （本人親簽或蓋章） |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人 | 姓名/職稱： | 電話 | 日： 手機： |
| e-mail |  | 傳真 |  |
| 申請者  (我國電影片製作業) | (請蓋事業/公司章) | | |
| 代表人 | （請蓋代表人章） | | |
| 統一編號 |  | | |
| 登記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人 | 姓名/職稱： | 電話 | 日： 手機： |
| e-mail |  | 傳真 |  |
| **申請者於提出申請時，已知悉並同意遵守「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規定。 □知悉並同意遵守。□不同意遵守。** | | | | |
| ※入圍(選)或獲獎之電影片，應由該入圍(選)或得獎電影片之全部影視事業及導演，共同提出申請；以共同執導並列名之電影片，入圍(選)或獲導演個人獎者，應由該共同執導入圍(選)或得獎電影片之全部導演，共同提出申請。前開申請者並應於入圍(選)或得獎之國內外重要影展結束之日起1年內，向本局申請核發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  ※本申請書表格欄位，請視需要，自行延展增列。 | | | | |

**※應附文件、資料：**

**一、入圍(選)或獲得「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國內外重要影展主辦單位出具之入圍(選)或得獎證明或邀請證明文件**

|  |
| --- |
| 入圍(選)或獲得「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國內外重要影展主辦單位出具之入圍(選)或得獎證明或邀請證明文件 |

**二、以中華民國(台灣)名義參賽、參展之證明文件**

**【但遇有國際影展活動主辦單位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以外名稱介紹或標示我國參賽、參展之電影片時，參賽、參展者有立即提出抗議並強烈表達不接受，並請主辦單位予以更正者，應檢附處理過程及結果之說明】**

|  |
| --- |
| **以中華民國(台灣)名義參賽、參展之證明文件**  【註：如遇有國際影展活動主辦單位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以外名稱介紹或標示我國參賽、參展之電影片時，參賽、參展者有立即提出抗議並強烈表達不接受，並請主辦單位予以更正者，應檢附處理過程及結果之說明】 |

**三、參展前依我國電影法之主管機關核發之電影片分級證明正反面影本**

|  |
| --- |
| 參展前依我國電影法之主管機關核發之電影片分級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申請者無「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3點第3款各目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  |
| --- |
| **申請者【電影片製作業】切結書**  **(申請者無資格限制情形)**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無下列各款情形：  (一)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二)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或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三)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其應繳回或給付貴局之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或給付貴局。  立切結書人如有切結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貴局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事業/公司】**： (事業/公司章)  事業/公司統一編號：  事業/公司登記地址：  事業/公司通訊地址：  事業/公司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事業/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入圍/選或獲獎之電影片為短片，且以導演個人名義參賽/參展及提出申請者，方須檢附此切結書】**  **申請者【導演】切結書**  **(申請者無資格限制情形)**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無下列各款情形：  (一)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二)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或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三)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其應繳回或給付貴局之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或給付貴局。  立切結書人如有切結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貴局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導演】**：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五、申請者之事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 |
| * **申請者為「電影片製作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應載明得從事「電影片製作」或「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 * **申請者為「電視事業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 * **申請者為「導演」者(即入圍/選或獲獎之電影片為短片且以導演個人名義參賽/參展及提出申請者)：**應檢附該導演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未曾以同一電影片、同一導演入圍(選)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之資格，向本局申請及獲補助金之切結書**

**(一)申請者【電影片製作業】切結書**

|  |
| --- |
| **申請者【電影片製作業】切結書**  **(申請者未以同一電影片或同一導演資格申請及獲補助)**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未曾以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之電影片(片名)：《○○○》(以下簡稱本片)資格，或執導本片之導演資格，申請或獲貴局「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之補助。  立切結書人如有切結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貴局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事業/公司】**： (事業/公司章)  事業/公司統一編號：  事業/公司登記地址：  事業/公司通訊地址：  事業/公司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事業/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二)申請者【導演】切結書**

|  |
| --- |
| **申請者【導演】切結書**  **(申請者未以同一電影片或同一導演資格申請及獲補助)**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未曾以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之電影片(片名)：《○○○》(以下簡稱本片)資格，或執導本片之導演資格，申請或獲貴局「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之補助。  立切結書人如有切結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貴局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導演】**：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七、申請者(導演)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註：入圍/選或獲獎之電影片為短片，且以導演個人名義參賽/參展及提出申請者(即申請者為導演)，前已檢附該導演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得免重複檢附】**

|  |
| --- |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 |

附註：

* 申請書及應附文件、資料內容，請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填寫（共10份，其中應有1份為正本）。
* 送件地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號4樓），電話：02-2375-8368分機1432，email：jiru@bamid.gov.tw。